

#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号: 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扬州市口腔医院义齿及功能矫治类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 2 活动义齿加工服务所有目录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千真汇义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89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扬州千真汇义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